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1,454	2,675
銷售成本		(14,480)	(2,586)
毛利		6,974	89
其他收入	6	2,391	1,5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4)	(146)
行政及其他支出		(38,031)	(47,6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04)	1,6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回		-	4,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09	-
融資費用	7	(246)	(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9,651)	(39,874)
所得稅抵免	9	412	1,0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9,239)	(38,8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	(2,790)
期間虧損		(29,239)	(41,61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988	(169,85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6,749</u>	<u>(211,46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7,718)	(35,7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7,718)</u>	<u>(37,412)</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521)	(3,0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11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u>(1,521)</u>	<u>(4,204)</u>
		<u>(29,239)</u>	<u>(41,61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05	(208,6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2,956)	(2,848)
		<u>(76,749)</u>	<u>(211,469)</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04)</u>	<u>(0.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04)</u>	<u>(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049	48,381
在建工程	13	71,348	68,493
使用權資產		84,870	80,615
礦產資產	14	2,440,204	2,342,532
其他無形資產		14,914	16,7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6,540	15,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5,925	2,572,4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599	24,555
貿易應收賬款	17	14,450	7,614
合約資產		10,212	9,8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4,572	57,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3,933	12,0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868	71,673
流動資產總額		163,634	182,895
資產總額		2,839,559	2,755,3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1,296	8,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62,757	61,562
合約負債		741	4,284
租賃負債		2,160	4,884
流動負債總額		76,954	79,363
流動資產淨值		86,680	103,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2,605	2,676,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46	8,514
其他應付款項	20	62,151	59,664
租賃負債		4,372	1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969	68,311
負債總額		151,923	147,674
資產淨值		2,687,636	2,607,715
權益			
股本	22	68,548	68,549
儲備		2,648,490	2,565,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7,038	2,634,1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29,402)	(26,446)
權益總額		2,687,636	2,607,7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549	3,086,766	20,566	779,933	73,593	3,581	(413,918)	687	(6)	(985,590)	2,634,161	(26,446)	2,607,715
期間虧損	-	-	-	-	-	-	-	-	-	(27,718)	(27,718)	(1,521)	(29,2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7,423	-	-	-	107,423	(1,435)	105,9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423	-	-	(27,718)	79,705	(2,956)	76,749
註銷購回股份	(1)	(5)	-	-	-	-	-	-	6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31	3,141	-	-	-	-	3,172	-	3,17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4,050)	-	-	-	-	4,050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548</u>	<u>3,086,761</u>	<u>20,566</u>	<u>779,933</u>	<u>69,574</u>	<u>6,722</u>	<u>(306,495)</u>	<u>687</u>	<u>-</u>	<u>(1,009,258)</u>	<u>2,717,038</u>	<u>(29,402)</u>	<u>2,687,63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660	2,347,844	20,566	1,490,427	92,617	-	(230,055)	687	-	(861,722)	2,914,024	5,962	2,919,986
期間虧損	-	-	-	-	-	-	-	-	-	(37,412)	(37,412)	(4,204)	(41,6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1,209)	-	-	-	(171,209)	1,356	(169,8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1,209)	-	-	(37,412)	(208,621)	(2,848)	(211,46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726	699,768	-	(710,494)	-	-	-	-	-	-	-	-	-
配售股份	6,700	64,046	-	-	-	-	-	-	-	-	70,746	-	70,746
購回股份	-	-	-	-	-	-	-	-	(9,052)	-	(9,052)	-	(9,052)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978	-	-	-	-	-	1,978	-	1,978
已沒收購股權	-	-	-	-	(5,755)	-	-	-	-	5,755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086</u>	<u>3,111,658</u>	<u>20,566</u>	<u>779,933</u>	<u>88,840</u>	<u>-</u>	<u>(401,264)</u>	<u>687</u>	<u>(9,052)</u>	<u>(893,379)</u>	<u>2,769,075</u>	<u>3,114</u>	<u>2,772,1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51)	(39,8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2,790)
		(29,651)	(42,66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56)	(95)
融資費用	7	246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679	5,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a)	4,027	4,8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51	5,054
股份支付支出		3,172	1,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4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8(a)	1,104	(1,6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回	8(a)	—	(4,8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8)	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7,773)	(32,288)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7,665)	982
合約資產之減少		—	3,7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4,220	(2,531)
存貨之增加		(2,041)	(204)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244	(4,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		(1,301)	(252)
合約負債之(減少)／增加		(3,560)	551
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		(25,876)	(34,029)
已付所得稅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25,876)</u>	<u>(34,029)</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1)	(899)
新增在建工程	–	(1,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8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	99,000
已收利息	56	95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419)</u>	<u>97,360</u>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0,746
購回股份	–	(9,052)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46)	(27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629)	(4,056)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875)</u>	<u>57,3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1,170)	120,6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73	21,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5	(87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2,868</u></u>	<u><u>141,51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42,868</u></u>	<u><u>141,5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者（於報告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的情況下是否屬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修訂，以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寬免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之租金寬免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將寬免入賬。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5.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1,454	2,675	-	-	-	-	21,454	2,675	-	-	21,454	2,675
可報告分部(虧損)/收益	(12,816)	(21,630)	(2,067)	(2,725)	(267)	3,993	(15,150)	(20,362)	-	(2,790)	(15,150)	(23,152)
利息收入	6	70	-	-	-	-	6	70	-	-	6	70
未分配利息收入											50	25
利息收入總額											56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2)	(4,558)	(51)	(131)	-	-	(3,203)	(4,689)	-	(1)	(3,203)	(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未分配折舊											(476)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總額											(3,679)	(5,1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28)	(2,109)	(241)	(80)	-	-	(1,869)	(2,189)	-	-	(1,869)	(2,189)
使用權資產之未分配折舊											(2,158)	(2,6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總額											(4,027)	(4,888)
攤銷	(2,451)	(5,054)	-	-	-	-	(2,451)	(5,054)	-	-	(2,451)	(5,054)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1,454	2,675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15,150)	(23,15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2,7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52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09	-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3,139)	(70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3,977)	(18,573)
融資費用	(246)	(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9,651)	(39,87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總計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總計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934	290,054	2,476,231	2,377,387	11,924	11,942	2,794,089	2,679,383	-	-	2,794,089	2,679,3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78	11,043	-	382	-	-	578	11,425	-	-	578	11,425
未分配資產											903	1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481	11,4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7,634)	(139,678)	(2,994)	(3,225)	(79)	(79)	(150,707)	(142,982)	-	-	(150,707)	(142,982)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94,089	2,679,383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u>45,470</u>	<u>76,006</u>
綜合資產總額	<u>2,839,559</u>	<u>2,755,38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0,707	142,9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16</u>	<u>4,692</u>
綜合負債總額	<u>151,923</u>	<u>147,674</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23,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13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3,9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34,000港元)。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16,332	2,675	2,675,160	2,571,338
海外	5,122	-	765	1,156
	<u>21,454</u>	<u>2,675</u>	<u>2,675,925</u>	<u>2,572,494</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579	-
客戶B	7,400	-
客戶C	5,122	-
客戶D	353	2,036
客戶E	-	584
	<u>21,454</u>	<u>2,620</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21,454	2,620
銷售電池	—	55
	<u>21,454</u>	<u>2,675</u>
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銷售車輛		
—於某一時間點	21,454	2,620
銷售電池		
—於某一時間點	—	55
	<u>21,454</u>	<u>2,675</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6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6
匯兌收益，淨額	1,638	-
雜項收入	697	1,066
	<u>2,391</u>	<u>1,5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6
	<u>-</u>	<u>6</u>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246	278
	<u>246</u>	<u>27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0	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51	5,0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80	2,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9	5,1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27	4,8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8)	5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04	(1,6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回	—	(4,860)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702	1,516
研究及開發成本	638	1,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2</u>	<u>(416)</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246	13,404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3)	3,172	1,895
—其他福利	831	395
—退休金供款	<u>654</u>	<u>630</u>
	<u>15,903</u>	<u>16,32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	6
行政支出	-	(2,796)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2,790)</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00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82)</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412)</u>	<u>(1,048)</u>
所得稅抵免	<u><u>(412)</u></u>	<u><u>(1,048)</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7,718)</u>	<u>(37,412)</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4,907,353</u>	<u>6,819,426,372</u>

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僅就二零二零年而言）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27,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5,737,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4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僅就二零二零年而言）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1,67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2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1,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99,000港元）。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存貨轉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277,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約為3,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155,000港元）。已出售物業及機器項目之賬面淨值約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47,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為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收益416,000港元）。於期內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1,8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734,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礦產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在建工程之開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99,000港元，指中國之製造廠）。期內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金額約為2,8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5,261,000港元）。

14.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採礦項目正繼續進行，現正等待發出興建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業務將於該發展完成後展開。期內，因換算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97,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54,468,000港元）。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13,933	12,034
-------------	---------------	---------------

本公司收購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yp Bikes d.o.o. (「Greyp」)，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用於自行車的動力傳動及電池技術系統。Greyp之公平值乃根據第三級公平值等級釐定：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並就相應地區的整體股票指數變動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變動（包括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於本期間，公平值評估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16. 存貨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565	4,786
半成品	15,325	14,218
製成品	5,709	5,551
	27,599	24,555

17.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23,631	15,3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u>(9,181)</u>	<u>(7,725)</u>
	<u>14,450</u>	<u>7,614</u>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315	74
31至90日	410	312
91至180日	-	58
181至365日	1,016	1,010
超過1年	<u>4,709</u>	<u>6,160</u>
	<u>14,450</u>	<u>7,614</u>

銷售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

1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期內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因此過往違約率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用。介乎4%至100%之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賬面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集體評估		
並無逾期	2,748	4,0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432	5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6	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89	607
	<u>4,405</u>	<u>5,345</u>
個別評估		
並無逾期	7,988	3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0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88	60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59	1,275
	<u>10,045</u>	<u>2,269</u>
	<u><u>14,450</u></u>	<u><u>7,614</u></u>

1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期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725	10,678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104	(2,313)
匯兌調整	352	(640)
於期／年終	<u>9,181</u>	<u>7,725</u>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5,050	32,820
按金	5,265	6,609
預付款項	<u>30,797</u>	<u>33,527</u>
	71,112	72,956
減：非即期部分	<u>(16,540)</u>	<u>(15,740)</u>
	<u>54,572</u>	<u>57,216</u>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23	612
31至90日	2,454	8
91至180日	497	36
181至365日	1	398
超過1年	7,021	7,579
	<u>11,296</u>	<u>8,633</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908	121,226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u>(62,151)</u>	<u>(59,664)</u>
	<u>62,757</u>	<u>61,562</u>

附註：

非即期部分指有關於中國建設製造廠之政府補助。其將於製造廠竣工並達成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成本減少。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於期內，概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04,439,800港元）已轉換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72,586,400股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

22. 股本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854,963,200	68,549	5,366,046,800	53,66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70,000)	(1)	(253,670,000)	(2,537)
配售股份	-	-	670,000,000	6,7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072,586,400	10,726
於期／年終	<u>6,854,893,200</u>	<u>68,548</u>	<u>6,854,963,200</u>	<u>68,54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註銷7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3,67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開市場上以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429,000港元）之代價購回。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 要約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18,100,000	(30,000,000)	28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367,100,000</u>	<u>(30,000,000)</u>	<u>337,100,000</u>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7,000,000	(8,000,000)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25,600,000	(7,500,000)	31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423,000,000</u>	<u>(15,500,000)</u>	<u>407,500,000</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23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64年）。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1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0.42港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337,100,000份（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34,080,000份）購股權於期末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978,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令選定僱員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模式評估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開支總額3,1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24.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8	2,118
股份支付支出	-	47
退休金供款	18	18
	<u>2,136</u>	<u>2,183</u>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43	19,591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4	3,664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519	8,178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6,422	15,904
	<u>48,958</u>	<u>47,337</u>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845	128,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13,933	12,034
	<u>121,778</u>	<u>140,55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0,585	75,212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劃分之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u>	<u>-</u>	<u>13,933</u>	<u>13,933</u>	<u>-</u>	<u>-</u>	<u>12,034</u>	<u>12,034</u>

於期間內概無於各級轉移。

2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車輛銷售收益約2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毛利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0,000港元），毛利率為32.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3%）。車輛銷售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因銷售訂單之增加及規模經濟變得更佳所致。於進行研發及多項國際商業及銷售工作後，本集團終於成功扭轉較低銷量時期之走勢。本集團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2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38,8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之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至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7,700,000港元）。本集團正在制定成本優化計劃，以提高效率，旨在為最終產品增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7,4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4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其再次顯示趨勢出現明顯轉變，並顯示步入正面時代之跡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鑑於中國持續定期頒佈新政策及措施，加上過去數年政府補貼之相關事宜，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然而，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補貼計劃之重要性已大幅降低，並對穗通取得合理訂單更為有利。因此，穗通已能夠於武隆縣取得8.5米巴士之銷售訂單，並已於回顧期間成功完成及交付。儘管中國電動車輛之龐大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始終相信其擁有技術能力優勢，而穗通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致力尋求銷售訂單，並將能夠從中國之龐大市場潛力中獲得豐厚回報。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穗通已分散其業務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兩輛智能電動巴士之銷售訂單，以供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試運行。現時，本集團正在磋商另外兩份新智能電動巴士訂單。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為東南亞新興市場開發度身定制之7米城市巴士，首批訂單已交付，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亮相。本集團再次引入龐大市場，預期於不久將來取得更多訂單。本集團已為拉丁美洲開發12米「動力底盤」，其為具備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如此，本集團可滿足來自並無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當地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本集團已於拉丁美洲取得一份大規模訂單，且目前仍正就落實另一份大額12米電動底盤訂單進行磋商。於完成後，該等訂單定能帶來正面收益，並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有信心，並正在進行加快於海外市場推出產品之計劃。另外，本集團亦已獲得出口至歐洲之物流車輛之試驗訂單，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內交付。本集團對於該首批訂單通過試用期後，將取得更多來自歐洲之訂單，同樣極具信心。此外，本集團於十月十六日委任新行政總裁（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彼將領導本集團國際化，自此，國際投資者已開始更加留意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之新冠肺炎疫情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與下達及履行來自中國之訂單造成影響，且對海外訂單之衝擊更大。穗通自四月起已能夠恢復生產，隨著全中國供應鏈逐步重啟，生產進度正在恢復。然而，全球疫情加劇，令穗通技術人員無法前往目標市場進行產品調試。由於電動車輛產品須符合當地法規及運作要求，出行禁令及封城令眾多訂單及合作更難以達成，因此，其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重大挑戰。

於回顧期內，來自東南亞之部分銷售訂單已完成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入賬。繼本公司向東南亞交付之成功例子後，大量後續訂單現正處於落實階段。於本期間，已簽訂若干來自中南美洲國家之訂單，並正處於生產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內處於交付階段。

位於重慶綦江區之新廠房，主要廠房大樓已竣工。本集團將按需求開始安裝生產設備，以分配更多營運資金應付新電動車輛訂單。本集團仍使用現有生產廠房，並將於需要時繼續安裝生產設施。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誠如過往年報所述，收購工廠以及其道路用地的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緩慢。建設通往工廠場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已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程序，尚未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並希望獲取土地。本集團已就批出土地使用權之進度與當地政府定期溝通，並將密切監察進度。

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廣西威日正考慮所有方案，包括與當地政府磋商有關接管鄰近廢棄之元明粉加工廠之可能性，以解決長期土地問題。儘管該廠房並非位於廣西威日之礦場內，經過審慎評估後，不論從資源岩土工程角度，或從政府行政角度而言均屬可行。廣西威日將審慎評估此可能性，並將透過嚴格控制可能涉及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降低風險（如有）。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進行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將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述之快速業務擴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8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07,700,000港元）。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1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34,2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24,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1,200,000港元增加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6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9,700,000港元），其將於重慶生產廠房之施工竣工及達成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後確認（即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成本）；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4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8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竣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88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3,1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177,413,6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77,413,6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337,10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7,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37,10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7,300,000股）為已歸屬；及(iii)賦予參與者權利取得合共97,00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其受限於歸屬條件，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1,700,000港元），其中4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6%）以港元列值、23.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2%）以歐元列值、32.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以人民幣列值及0.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7%）以美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4%，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由於就歐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非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故有關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由二零二零年起，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蔓延全球，加上中美貿易爭端，導致全球經濟更趨不穩。在如此不利情況下，本集團仍盡力從多個國家獲得新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希望營商環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重回正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此艱難時期努力為客戶及持份者提供支持。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收益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因城市化進程持續，以及東盟因其經濟增長，兩者對元明粉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亦將促成市場更為理性化。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33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亦無普通股根據該計劃就參與者已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認購或自市場收購（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代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688,604,68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97,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且其為未歸屬。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或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24,324,959 (附註1)	—	10.57%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7%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980,000 (附註4)	—	5.00%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5%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5%

附註：

- 1) 該724,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498,038,559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數目。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342,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24,324,959 (附註1)	—	10.57%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586,400 (附註1)	—	3.25%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0 (附註2)	—	14.34%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4.34%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4.34%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980,000	—	5.00%
邱斯陵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11.09%
	實益擁有人	117,050,000	—	
張勤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9.50%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Yicko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000,000 (附註3)	—	9.50%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9.50%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0.75%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0.75%

附註：

1) 該724,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498,038,559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982,727,510股股份包括：

- a. 469,313,910股股份及513,413,6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38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由於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十八歲，其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65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Yicko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Yicko Finance Limited由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分別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於Yicko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0股股份數目，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按總成本約6,000港元註銷7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買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以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張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於本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該規定所達致之效果與指定任期之目的相同。

守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